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股息政策

（經修訂及重列並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於釐定(i)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及(ii)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水平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一般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允許股東分享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未來的增長保留足夠的準備金。本公司可考慮每年派發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在派發其認為合適之股息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其認為合適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該比率可能每年變動。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3. 考慮因素

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2.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3.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持續長期業務增長所需的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要；
4.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5.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方面所受到的合約限制；及
6.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形式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形式全部或部分結付。董事會亦會考慮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基準發行紅股。

4.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適當地檢討本政策。

5.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之摘要將於本公司之年報中予以披露，包括本政策之目的或目標，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的關鍵因素。